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关于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5)第 Q00092 号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4月24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5)第 P00568 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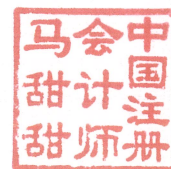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俞平



马甜甜



2025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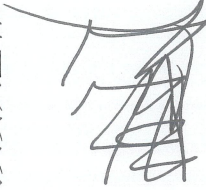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收取的利息或服务费返还	支付的利息或手续费	金融业务的类别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货币资金	172,842,971.40	4,896,623,425.93	4,400,177,925.48	669,288,471.85	3,089,343.61	171,895.85	存款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短期借款	13,419,853.82	18,950,028.55	32,369,882.37	-	-	212,014.56	短期贷款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或有事项	15,598,274.93	97,188.97	15,545,835.60	149,628.30	240,490.25	-	担保(注)

注： 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汽红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经销商签订三方协议，上汽红岩向经销商(或用户)销售产品，由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经销商(或用户)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并为经销商(或用户)全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全额支付现金)予上汽红岩，该保证金与银行承兑汇票(或支付全额款项)间的敞口额度如经销商(或用户)逾期未归还，需上汽红岩先行垫付。2024 年度上汽红岩未发生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按揭相关的利息支出，自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取与销售按揭相关的服务费返还收入人民币 240,490.25 元。

此汇总表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